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5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传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传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传忠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王传忠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增补董事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增补王传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附：王传忠先生简历

王传忠，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入职中国燃气集团，曾历任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兼任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董事、范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城市燃气会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王传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